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皓天（原名林慶祥）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 42742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 至2 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4 款」應更正為「修正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4 款」、第7 至8 行「徒手攻擊、腳踹丙○○之臉部，致丙○○受有左臉頰鈍挫傷、嘴唇擦傷等傷害」應更正為「徒手攻擊、腳踹乙○○之臉部，致乙○○受有左臉頰鈍挫傷、嘴唇擦傷等傷害」；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始有刑法第2 條第1 項之從舊從輕主義規定之適用，而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

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則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於民國112 年12月6 日修正，於同年00月0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修正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規定：「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五、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六、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七、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查修正後規定，係參照民法第969條有關姻親之規定，將該條文所定家庭成員有關姻親之範圍，移列為該條第5 至7 款予以明定，又該條文並無罰則規定，實質上並無行為可罰性範圍及法律效果之變更，其修正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尚非屬法律變更，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按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家庭暴力罪，則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1 款、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乙○○係表兄弟，業據被告、告訴人陳述明確（見偵卷第66、70頁），其等間具有修正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4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則被告對告訴人

所為之上開犯行，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被告此部分犯行應依刑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公訴意旨漏未論及家庭暴力罪之部分，應予補充。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被告於恐嚇告訴人後進而實施毆打告訴人之加害行為，其恐嚇之危險行為應為後生之傷害實害行為所吸收，不另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6年度上易字第122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乙○○係表兄弟，僅因細故爭執，心生不滿，竟率爾出手對告訴人為上揭傷害犯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顯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權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屬不該，亦顯見被告理性溝通及情緒控制能力實有不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範圍、身心所受危害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第1 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2742號

被 告 丙○○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與乙○○係表兄弟，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丙○○於民國112年7月31日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因遭鎖在門外，對乙○○不滿，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手持球棒作勢要毆打乙○○，並向乙○○出言恫稱「你是不是想死」、「你找死是不是」等語，致乙○○聞言心生畏懼。嗣丙○○旋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攻擊、腳踹丙○○之臉部，致丙○○受有左臉頰鈍挫傷、嘴唇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丙○○手持球棒作勢要毆打告訴人乙○○，並向告訴人恫稱「你是不是想死」、「你找死是不是」等語，後續被告先動手，將告訴人壓在床

		上，並與告訴人發生拉扯，且雙方拳打腳踢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手持球棒作勢要毆打告訴人，並向告訴人恫稱「你是不是想死」、「你找死是不是」等語，後續被告將告訴人壓在床上，並與告訴人發生拉扯，且雙方拳打腳踢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告之祖父鄭貞雄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將告訴人壓在床上，雙方有發生拉扯，被告作勢要打告訴人，證人鄭貞雄便將雙方拉開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告之祖母鄭徐金照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發生爭執，證人鄭徐金照上前將被告與告訴人拉開之事實。
5	敏盛綜合醫院驗傷診斷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左臉頰鈍挫傷、嘴唇擦傷等傷勢之事實。
6	刑案現場照片7張	證明案發現場之情形及告訴人傷勢之事實。
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現場扣得球棒1支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然刑法第
 03 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為危險犯，倘已發生具體危險，即
 04 有實害結果發生，應逕論以實害犯罪即可，臺灣高等法院臺
 05 中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恐嚇危害安
 06 全之危險行為已為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併此
 07 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04 檢 察 官 甲○○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07 書 記 官 劉政遠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